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500333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500333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公司2025年度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丽

中国·武汉

2026年04月27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298,999,632.26	606,798,319.32	606,760,674.99	299,037,276.59
二、向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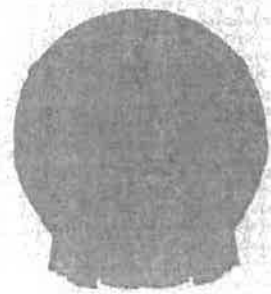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

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